

莒南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文件

莒南教督字〔2017〕5号

莒南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关于做好2017年秋季开学专项督导检查 工作的通知

莒南经济开发区学校，临港产业园学校，各镇街教委，县直各学校，各民办学校：

现将《临沂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做好2017年秋季开学专项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临政教督函〔2017〕7号）、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17年秋季开学专项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督函〔2017〕2号）、《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7年秋季开学专项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国教督办函〔2017〕4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各学校要认真落实通知要求，制订自查方案，对照国教督办函〔2017〕48号文件督查内容，组织力量对2017年秋季开学工作进行全面自查。要建立问题台帐，明确整改措施，及时整改到位，并形成自查报告（加盖公章），于8月30

日上午 11 点前报县政府教育督导室。近日，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将组织督查组对学校自查情况进行督查。

莒南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2017 年 8 月 28 日